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3〕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发放12个月，每月500元，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以学制时长为准）。上级主管部门如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学校将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编制、每月名单报送等工作，财务处根据名单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对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4年秋季以后入校的研究生，2014年秋季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原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